

##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近日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管”）分别与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甬城农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海德资管全资子公司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经远”）与甬城农商行开展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额债务本金 6000 万元。

公司与甬城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担保事项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业务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6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### 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141
- 法定代表人：刘文栋

4. 成立日期：2018年1月12日

5. 营业期限：2018-01-12 至 无固定期限

6. 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. 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8. 财务数据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,673,273.74	67,916,810.66
负债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-	-
净资产	9,673,273.74	67,916,810.66
项目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-	-
利润总额	-51,970.43	-1,848,129.50
净利润	-51,970.43	-1,848,129.50

9. 被担保人宁波经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息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）、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4,031 万元人民币，

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%，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相关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